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王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32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王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已有4次」更正為「已有3次」。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住處飲酒後，」以下補充「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上路」以下補充「，欲前往新北市林口區工地上班。」

(四)證據清單證據名稱欄編號2「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更正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五)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吳王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爰審酌被告自民國95年間起迄本件案發前，已有3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紀錄，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有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駕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飲酒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之情況下，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道路，漠視自

身與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前次酒駕犯行距本件相隔逾9年，尚非短期內再犯、本件駕駛之車種、行駛地區、路程、期間、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粗工、家中尚有父親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至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8322號

被 告 吳王德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王德前已有4次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詎仍不知悔悟，於民國113年8月31日晚間6時至9時，在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5樓住處飲酒後，明知服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3年9月1日上午6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6時4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為警攔檢，並於同日上午6時45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5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王德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件、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1件、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5 檢 察 官 吳佳蓓